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亚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线上培训。

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及方式：

1. 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2. 培训方式：因疫情原因，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授课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1. 主讲人：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许琰婕
2.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1. 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2. 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3. 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
4. 学习《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 年修订）
5. 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
6. 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
7. 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 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9. 了解近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动态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亚康股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培训后，保荐机构向亚康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对于未能参加线上培训的人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组织其自学相应的培训资料。

二、培训效果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线上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减持股份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许琰婕 乔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